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洪家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5年椒江区洪家街道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椒江区洪家街道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供应商为（浙江星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0（2024年度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1935.7（2024年度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6（2024年度）万元^注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产品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星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要求：

- 1、如响应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，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2、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